



■鈔票撒滿街道，有路過的士停車，司機、乘客、路人齊撿錢。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平安夜「天降橫財」？灣仔告士打道路面昨日下午突有大批「大牛」（500元鈔票）漫天飛揚，途經車輛司機、乘客及路人紛紛爭相執拾，警方接報派出持長槍及穿避彈衣警員到場戒備，並將剩餘的「大牛」一一拾回。事後查悉，原來一輛解款車押運中銀香港一批總值約5億元的新鈔期間，懷疑有部分錢箱意外跌出路面。經點算後，證實有1,523萬港元未能尋回，全為中銀香港的500元面額新鈔。警方將事件列作盜竊案處理，並呼籲任何人如拾獲有關鈔票，應盡快交予警方，否則有可能干犯盜竊罪。昨晚，有市民陸續歸還「不義之財」。

聖誕飄錢好兆頭 拾遺不報惹官非

解款車跌鈔失1500萬 警：私藏可控盜竊罪



現場為灣仔警署對開告士打道西行快線近史劍域道天橋位置。昨日下午近2時，突有大量看似500元「大牛」的現鈔在該段馬路上飛揚，路面並有3個似是運錢的膠箱。有途人目擊，事發時駛經現場的多輛車輛，包括的士，車上司機及乘客立即下車執錢，有人「執到成吋厚」，更有人直接伸手入膠箱「一疊一疊」地拿取鈔票，之後迅速離去。

跌出三箱「大牛」途人哄搶

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，約5分鐘後一部衝鋒車奉召到場，警員均穿上避彈衣，配備長槍，荷槍實彈在馬路上戒備，氣氛緊張。警方在現場路面檢獲3個膠箱，又封鎖現場兩條行車線，再檢拾散滿馬路的鈔票，告士打道西行交通一度受阻，惟當時一部分鈔票已被人執走，有目擊者更稱見到警員搶回執錢市民手上銀紙。

事件中，有市民拍下一段短片，片中可見一輛的士剛駛經跌錢現場，一名男子突然下車執錢，並將鈔票放上的士，隨後乘該輛的士離開現場。警方事後尋獲該部的士，司機聲稱沒有執錢，而該乘客到達目的地後便離開。該的士返回灣仔現場助查，並由探員押往警署等候鑑證科人員指模蒐證。

灣仔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溫兆雄表示，初步調查得悉，有關現鈔來自一輛解款車，經點算後損失1,523萬港元，全部都是中國銀行的500元新鈔。當時解款車上有30個載有新紙幣的錢箱，全部都有封條，每個箱最多可載1,750萬元。

他說，解款車在筲箕灣某銀行金庫取得該批新鈔後，沿指定路線駛往長沙灣解款公司總部，當時車上有一名司機及3名解款員，報稱抵達長沙灣後才發現車門故障，車內其中3箱現鈔遺失。警方在現場檢回3個錢箱，其中2個連封條爆開。

溫兆雄表示，案件暫無人被捕，目前由灣仔警區重案組二隊接手調查。警方會循解款程序、安全措施、疏忽、是否涉及刑事成分及鈔票編號等方向調查，並呼籲任何人士如目擊事件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與警方聯絡。

他續說，在互聯網上的片段留意到有人在現場取走懷疑散落路面的鈔票，呼籲任何人拾獲有關鈔票，應盡快交還警方，否則可

能干犯盜竊罪。警方現正調查有多少名市民參與「執錢」。

十男三女到警署歸還360萬

中銀香港發言人證實，昨日在告士打道出現的鈔票，是他們委託押運公司G4S運送，事後亦接獲G4S通知在運送途中出現問題，正展開調查。由於事件已由警方跟進，現階段不便透露詳情，包括押送的地點及現鈔數目等。

警員昨日傍晚到涉事的G4S解款公司位於長沙灣的總部，向負責人了解情況及向涉事解款員錄取口供。G4S表示，正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，初步懷疑因解款車左邊車門故障引致意外，但要進一步調查肇事車輛才知詳細成因。

G4S又稱，據公司了解，解款員是按照程序規定進行解款操作，事發時身體狀況良好。公司正與警方就事件進行聯合調查，有關款項已交予警方處理及安排點算。

截至今日凌晨零時，有10男3女主動到警署聯絡警方，交出360多萬元現金，目前仍有1,160萬元下落未明。其中一名被拍到有份執錢的的士司機黃先生表示，自己事發時載着男乘客途經告士打道，其間發現滿天鈔票，他與乘客不約而同雙雙落車執錢，他拿了7張500元鈔票後，並與男乘客離開。不過，黃先生最後決定到警署歸還了他拾取的3,500元。



■一名疑似女遊客檢走兩疊鈔票，估計金額高達100萬元港幣。網上圖片

多人fb貼「錢磚」晒命

是次事件中，跌落路面膠錢箱，內有細成一磚磚的鈔票，部分跌散滿布路面，隨即有大批乘車經過的市民將車停在路中心落車執錢。不過，有在場的拾荒維生者拒絕「執錢」，有路過的市民也拒絕這「不義之財」。

在「跌錢」事件發生時，有旁觀市民用手機拍攝到，多人走到其中一個膠箱，包括西裝友、OL、婦人及阿叔等，接連伸手入箱內將一磚磚現鈔拿取，部分人更即時上車離開。

社交網站facebook在昨日流傳多張圖片，懷疑是有拾獲現鈔的市民拍照上載，其中一張於一堆尼龍袋上，有疑似於告士打道拾來的500元鈔票磚，轉貼的網民稱「有人執到太開心」。另一短片則見有人「逐張執」，也有人將仍未爆開的鈔票磚整磚執走。

至少十多人衝出馬路執錢

在有關短片中，最少有一至兩部的士一度停下，司機與乘客同落車執錢，有人更將鈔票磚拋上車廂，然後迅速與司機上車離開。

「睇見佢地執起『疊銀紙』有成兩吋厚，無十萬都有八萬。」在區內拾荒維生的目擊者歐伯說，「見到架解款車經過跌了物件落車後離開，很快就有人出馬路執錢，至少有十多人冒險出馬路，一嚟二嚟咁執。」被問到否「心郁郁」時，歐伯以堅定口吻說「無」。

有任職業司機的目擊者表示，當時內街停有旅遊巴士，多名出馬路執錢者是來自旅遊巴士的內地人，但警察卻柵欄來遲，抵場時有不少貪婪者已挾鈔逃去。

目擊者曾小姐肉眼當時懷疑散落路面上的是假鈔，亦不排除有人「大整蠱」，加上認為是犯法行為，所以沒有加入執錢行列，「畢竟都係不義之財。」

另一途人Katie昨日下午午膳時途經告士打道行人天橋，見有大批人圍觀，好奇張望發現原來是大批鈔票散落地面，有人蹲在地上逐一細細地執，有司機更將車泊在路邊落車執錢。被問及會否執錢時，Katie直言：「肯定唔會，俾人影到好大鑊，會有法律責任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拾「牛」不報 袋袋不安

法律意見

一輛解款車昨日在灣仔警署對開的告士打道西行快線跌錢，引來大批市民爭相「執錢」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「執錢」者可能已干犯盜竊罪，一旦罪成最高可被判監10年。由於現場有不少閉路電視及目擊者，他們相信警方要追查並不困難。

或犯盜竊罪 最高囚10年

解款車昨日跌錢，引來大批市民爭相「執錢」。儘管法例上並無「拾遺不報」一項罪行，但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零章《盜竊罪條例》，如任何人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，即屬犯盜竊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。

律師黃國桐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，從法律而言，在地上「執」與主動「偷」沒有分別，兩者均涉及盜竊罪，一旦罪成最高可被判監10年，就算有市民抱僥倖之心，以為執錢後離開現場可「甩身」，但現場有不少閉路電視，又有途經的行人及車輛，警方要追查並不困難。

律師黃國桐表示，在法律上而言，在地上「執」屬於他人並具有價值的財物，與主動「偷」沒有分別，兩者均涉及盜竊罪，「因為呢啲財物根本唔屬於佢地（執錢者）。除非擁有人將財物拋棄垃圾站或表明唔要，咁嘅情況去執就未必觸犯法例。」

莫抱僥倖心 追查不太難

他續說，就算有市民抱僥倖之心，以為執錢後離開現場可「甩身」，但現場有不少閉路電視，又有途經的行人及車輛，警方要追查並不困難。

有部分「執錢」的市民昨晚向警署歸還「不義之財」，有律師指，還款的市民會被視為「未必有犯罪意圖」，故不會被警方控告，但如果驚動探員調查才還款，還是有可能會被警方起訴。

被問及跌錢的責任誰屬，律師梁永鏗就指，當時誰管有解款車中的現鈔，誰就有責任確保現鈔獲妥善處理，故解款公司難辭其咎。他又指，即使解款公司有購買保險，保險公司仍要研究保險條例才決定是否作出賠償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行家指解款車跌錢「可笑」

過來人語

針對是次解款車「跌錢」事件，有資深解款員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形容，是次事件「嚴重、可笑」，自己在行內近10年亦從未聽聞同類事件，「貨車都不會跌貨，何況是解款車！」他相信事件屬個人為意外，出現如此意外只有兩個可能性——是沒有關好「尾門」，二是解款車機件故障。

從事解款員工作10多年的楊先生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解釋，解款員從金庫提出車箱，運上解款車後，必須把「尾門」鎖好，「正常情況下是不可能發生這件事，你出門口也會把門鎖好吧！」

他坦言，盛載鈔票的箱通常由客戶提供，一般不會有精密保險設計，「甚至可以是個菜籃。」不過，保安的責任在於解款公司，解款員須確保鈔票能「點對點」從銀行金庫運送到安全地方，且途中不停車或供人上下車。

楊先生又指，一般會按法例每年一次為解款車進行例行檢查，但不可能每次出車前檢查解款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敏婷

全球最大保安公司 G4S 事故多

以英國為基地的G4S，號稱全球最大的保安服務公司。不過，該公司曾在2012年倫敦奧運中因違約而要作出鉅額賠償，全球首富之一的蓋茨在看淡G4S的前景下，於今年中悉數沽售G4S股權，而其香港分公司多次發生事故，包括被揭發以客貨車運送現金。

倫奧安保違約補償十億

根據G4S網頁上載的年報指，該公司為全球最大保安服務公司，在全球逾百國家及地區營運，其中亞洲區的業務佔企業超過兩成。不過，這間跨國企業去年勁虧近3.5億英鎊，而據《英國電訊報》報道，蓋茨的私人基金公司在今年年中已悉數沽售其股權。

G4S曾發生多次事故。該公司的英國總部因為沒有完成倫敦奧運會的安保安任，無法滿額派出合同中規定的10,400名安保安人員，令英國政府要尷尬地調動軍隊和其他安全人員。G4S最終在奧運會結束後與倫敦奧運組委達成協議，要向奧運組委補償高達8,500萬英鎊（約10億港元）。

被揭貨車當解款車運鈔

G4S在香港的分公司多次發生事故。報載，2013年6月13日，有李姓的G4S持槍解款員在沙田第一城中國銀行工作後離開，卻留下雷鳴登槍，幸被市民發現後馬上通知商場保安再協助報警。該解款員以涉嫌違反保管槍械條例被捕。

2012年7月16日，G4S的持槍解款員在公司長沙灣總部晚上下班時將雷鳴登槍交還，懷疑有人以為已將所有子彈退還，卻漏退一枚，結果「空槍」變「實槍」，最後要報警收科，警方列作「意外走火」案處理。

2008年10月2日，一輛G4S在解款車押運現金時在黃大仙失事，撞毀路旁鐵欄再衝入行人路地盤，車上4名解款員全部受傷，最後要大批荷槍實彈的警員到場戒備，而G4S亦要再調派另一部解款車先將雷鳴登槍及文件取走。警方將載有巨款解款車移送到何文田汽車扣留中心後，再派另一部解款車將現金接走撞毀解款車內的現金。

在2008年，有傳媒揭發G4S以客貨車當作解款車押運現金，當時服務對象包括政府部門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關據鈞

特稿

話你知